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216號

原告 劉星照

被告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如

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付款人為訴外人第一銀行五福分行、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0月3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支票號碼為KB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惟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8年1月29日提示不獲兌現，且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而原告係於108年1月間以現金50,000元向綽號「阿輪」之男子購買系爭支票及被告於107年10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300,000元、付款銀行第一銀行五福分行、支票號碼KB0000000號支票（下稱前案支票），其中前案支票經本院以108雄簡字第801號、108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票款300,000元確定（下稱前案），前案判決理由認為被告不得以其對其前手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而原告經常宴請「阿輪」，並非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8月15日向綽號「古錐」之男子約

01 定借用 600,000 元，扣除 48,000 元之利息後，被告實際僅取
02 得 552,000 元之借款。被告與「古錐」約定於同年月 27 日返
03 還 600,000 元，週年利率高達 264 %。被告因此開立 2 張票
04 面金額 300,000 元、同年 8 月 27 日到期之支票交付「古錐」
05 收執。因被告屆期無力清償票款，經「古錐」同意延展還款
06 日，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前往被告處，要求被告將發票日期更
07 改為同年 9 月 18 日，被告並交付利息 48,000 元予「古錐」。
08 其後「古錐」要求被告需匯付利息始得延期清償，洪○○遂
09 陸續於同年月 17 日、9 月 26 日、10 月 5 日各匯款 48,000 元之
10 利息至訴外人「林○○」之帳戶內。嗣「古錐」又要求被告
11 須於同年 10 月 24 日交付利息 100,000 元，被告遂交付現金 10
12 0,000 元，並另外開立 2 張票面金額 300,000 元、107 年 10
13 月 31 日到期之系爭支票及前案支票後，才可延期至同年 10 月
14 31 日清償。原告前對被告提起給付前案支票票款事件，經本
15 院以前案判決被告應給付票款 300,000 元確定，前案判決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 300,000 元確定。原告於前案二審言詞辯論時
17 陳稱係以 50,000 元之代價向「阿輪」購買系爭支票及其他萬
18 元支票等面額共 600,000 元票據，原告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19 系爭支票，自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且因原告經常以顯
20 不相當之對價從事買賣票據之行為，可推知原告非屬善意取
21 得系爭支票，被告自得依票據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為抗辯
22 。退步言，縱認被告應給付票款予原告，然被告僅取得 552,
23 000 元，且經前案判決應給付票款 300,000 元確定，因金錢
24 借貸係屬要物契約，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
25 為準，故被告僅需支付 252,000 元票款，而非原告主張之 30
26 0,000 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8 (一)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
29 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
30 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
31 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

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及第14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系爭支票及前案支票為被告所簽發，被告簽發後交付「古錐」，原告則係向「阿輪」購得系爭支票及前案支票，系爭支票及前案支票現均由原告收執，兩造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乙節，有系爭支票及前案支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8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9、130至131頁），自堪認定。是以，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既不爭執系爭支票係其簽發，原告自得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被告抗辯原告係惡意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自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經查：

1. 被告就此雖稱已於108年中旬對原告及「古錐」之人提出重利告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他字第4508號案件偵查中（本院卷第133頁），然經調閱該案偵查卷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洪○○於偵查庭中確認當時在庭之「林○○」、原告均非「古錐」，並稱：「林○○」曾與「古錐」到過被告公司，後面利息都是匯給「林○○」等語，並未提及原告與「古錐」等人就告訴之重利犯行有何行為分擔，原告則於偵查庭表示不認識「林○○」、「古錐」一情，有該偵查案件之訊問筆錄可稽（108年度他

字第4508號影卷第69至72、79至80頁）。此外，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歷次交付「古錐」之支票影本、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83至90頁），僅能證明被告曾於107年8月27日簽發面額各300,002元、300,005元之支票，且前開支票發票日曾經變更107年9月18日，而被告法定代理人洪○○曾於107年9月17日、9月26日、10月5日各匯款48,000元、於同年10月18日匯72,000元至「林○○」帳戶內，並無法證明原告與「古錐」為重利罪之共犯，是被告抗辯原告非屬善意取得系爭支票，自屬無據。

2. 次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附有人之抗辯），人之抗辯並不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查原告固稱其係以50,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輪」購得系爭支票及前案支票2紙票面金額共600,000元支票（本院卷第130頁），而可認原告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惟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僅係原告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即「阿輪」之權利。然被告未舉證證明「古錐」與「阿輪」為同一人，更未證明「阿輪」取得系爭支票有何權利瑕疵，自不得以其對「古錐」之抗辯事由對原告。從而，被告以其僅取得552,000元，且經前案判決應給付票款300,000元確定，因金錢借貸係屬要物契約，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故被告僅需支付252,000元票款云云，亦無可採。

（三）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定有明文。被告既在系爭支票上簽名而為發票行為，自應

負票據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300,000元元，及自108年1月30日（即提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 靚 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玉 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3,200元

合計 3,200元